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胡子廉

被上訴人　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峰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55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